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5月25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并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授信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延长至一年，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变，即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三个月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延长至一年，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不变，即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一年期 2500 万美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及一年期 5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在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4 处房产、4 处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作为抵押物的基础上，增加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并由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和秦丽婧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办理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8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向华夏银行沈阳浑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0 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续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业务授信期延长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